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

佛山市季华中学宿舍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LZ-YS260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季华中学

委托人: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咨询人: 佛山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佛山市季华中学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咨询人：佛山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建设单位及委托人与咨询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委托人即为甲方，咨询人即为乙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1、项目名称：佛山市季华中学宿舍零星修缮工程
- 1.2、委托事项：审核工程预算
- 1.3、项目造价：送审建安费为 224206.10 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自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咨询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三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佛山市
三水区
教育局

佛山市
联正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2239265

正工
2018

3.7、委派 /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 六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 李晓盈 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咨询服务人员。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咨询服务收费：本工程预算审核费按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计收，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计收。工程预算审核费(含税) = 224206.10 * 0.27% * 80% = 484.29 元，上述预算审核费计算基数以送审建安费为准。
- 5.2、收费依据：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5.3、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由建设单位支付。
 - (2) 由委托人支付。
 - (3) 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提交预算书、向建设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5.4、咨询人指定的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德兴支行

开户名：佛山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6533997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7、合同三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损



失。

- 6.8、若非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减收咨询服务费的100元，若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
- 6.9、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6.10、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 6.11、咨询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数据核对期结束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30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的接受不减免咨询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真实性、准确性所负有的责任。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

对及修正费用，该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8.3、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执贰、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佛山市季华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咨询人：佛山市联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0日



